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议案顺利实施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自身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